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33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9
问题 4.关于“两高”事项.....	87
问题 10.其他事项.....	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阳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18日，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 ([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外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引用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翻

译的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8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被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房产，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共存在约 2,320.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3）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生产风险；（4）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不连续。

请公司：（1）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4）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

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非特别说明，下属子公司系指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规范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 4、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6、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税务申报管理办法》《出口报关管理手册》《对外提供数据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有关培训资料。
-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23.08.24	窑关检罚字[2023]0005号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商品报检手续	罚款44,9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2023.04.18	霍统罚决字[2023]第001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大窑湾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被大窑湾海关处以 44,91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2.0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公司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公司已足

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因该处罚事项而被处以罚款。

2024 年 8 月 1 日，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统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处罚机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2、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合肥旭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2022.08.15	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号	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	罚款 34,682 元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2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2023.04.18	霍统罚决字[2023]第001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加强对外数据报送管理
3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23.08.24	窑关检罚字[2023]0005号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商品报检手续	罚款44,910元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4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2024.11.18	肥西税简罚[2024]1797号	2024.01.01至2024.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需求，建立健全了《出口报关管理手册》《对外提供数据管理办法》《税务申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责任人员定期学习相关规定与制度，提高相关人员海关进出口、财务数据报送等方面的规范意识。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已完成整改落实。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公开检索有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1”之“四”之“（二）”之“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

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充分。

2、针对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2、实地走访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

3、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实际经营场所。

4、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管理与房屋管理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5、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6、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部分出租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物的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备案文件，并实地走访部分租赁物。

7、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情况

1、自有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少量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	------	-----	---------------------------	----------

序号	使用主体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1	合肥旭阳	门卫	24.00	2025年3月4日，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合肥旭阳建设左述辅助、配套性建筑物可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2	合肥旭阳	变电所、厕所	37.80	2025年3月17日，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合肥旭阳建设的左述建筑物均在其厂区规划总平面图范围内，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肥旭阳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	安徽诚易	泵房	14.00	2025年3月4日，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所分别出具《证明》，均载明：安徽诚易厂区内的现有无证房产的建设对安徽诚易厂区的整体规划未造成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所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进行行政处罚。
4	安徽诚易	检测房	69.00	
5	安徽诚易	杂物房	120.00	
6	安徽诚易	配电房	164.00	
7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8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9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10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73.00	
11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2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3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4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15.00	
15	安徽天易	门卫室	42.80	2025年3月4日，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均载明：安徽天易建设的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天易可依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无证房产，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安徽天易进行行政处罚。
16	安徽天易	门卫室	65.36	
17	安徽天易	厕所	50.84	
18	安徽天易	配电房	144.00	
19	安徽天易	消防水池、泵房	163.00	
合计			2,320.80	-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建筑物面积约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建设并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不会因此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其进行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均建设在相关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用途主要为生产配套，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政府部门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用于生产（含仓储）、办公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旭阳新材	在平乐鹏物流经营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义堂镇堰角庄村村委斜对过路西	2025.01.01-2026.01.01	2,350.00	仓库、办公
2	合肥旭阳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 62 号内 1 号厂房	2024.05.06-2025.05.05	2,250.00	厂房（仓库）
3	安徽旭阳	招暖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西联工业区	2025.02.01-2031.01.31	730.00	仓库、办公
4	安徽旭阳	郑德钰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 319 国道旁	2024.06.01-2025.05.31	35.00	办公
5	安徽旭阳	重庆市孟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重庆海上化工有限公司内	2023.12.01-2026.11.30	80.00	库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和仓库使用，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较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其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

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办公、厂房和仓库使用，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的自有无证房产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该等自有无证房产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该等自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该等自有无证房产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承租的无证房产作为办公、厂房、仓库使用，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较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相关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的公告文件。

6、取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8、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特种作业人员；其中，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其中部分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系注册安全工程师；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工）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	1#、2#生产线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银浆项目（一期 年产 5 万吨球形 铝粉项目）	3#、4#生产线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 （二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旭阳新材	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	年产 2500 吨铜金粉和 6000 吨铝膏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其他部分	在建	尚未验收
4	旭阳新材	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5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金属浆料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6	旭阳新材	五期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以下简称“公司五期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7	合肥旭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颜料项目		已建	已经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
8	合肥旭阳	功能性金属料浆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已终止建设	已终止建设，未再验收
9	合肥旭阳	年产 800 吨塑料功能母料颗粒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合肥旭阳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11	安徽天易	年产 9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已建	需自主验收，未验收
12	安徽天易	年加工 300 吨镀铝膜项目		已建	
13	安徽天易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改项目		已建	
14	安徽诚易	金属粉体材料及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已建	需自主验收，未验收
15	安徽诚易	年产 24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16	安徽诚易	年产 5000 吨铝塑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17	安徽诚易	年产 10000 吨色母（色母粒、色膏、色片）生产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18	安徽兴易	年产 10 吨光变新材料、1000 吨特殊效果母料及制品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对于安徽天易已建项目未履行安全验收手续事项，2025 年 3 月 10 日，霍山

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载明：安徽天易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作为补救措施，符合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的通知》（六应急[2020]142 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安徽天易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安徽天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对于安徽诚易已建项目未履行安全验收手续事项，2025 年 3 月 13 日，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办公室出具《证明》，载明：安徽诚易的 3 个建设项目虽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手续，鉴于安徽诚易已取得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设计安全审核报告》，因此视同该等项目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该未按照规定办理验收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予以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建项目尚未达到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验收前终止建设未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外，公司与合肥旭阳的已建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以及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所有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审验/复审/抽查不合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兴易的在建项目在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尚未实际进行建设，暂不涉及办理消防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之“三”之“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5）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中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使用不规范的辅助运营设备、部分记录材料填写不规范、现场环境不整洁等方面，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修订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更换/修理设备、定期维护设备使用记录、清理现场杂物等方式，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及时自纠。

（6）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针对日常业务环节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编制了《新改扩建“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建设、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培训、应急管理 etc 日常安全预防、管控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相关制度均有效运行；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分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对安全风险实施标准化管控。

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日常按规定给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职工按要求进行佩戴，按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识别、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意识和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

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内部管理措施运行有效，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11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旭阳有限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22年3月25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6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旭阳有限制定了改进措施并进行了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已制定的操作规程，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警告等措施。此外，2023年7月13日及2024年8月2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未对旭阳有限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引发舆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及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3 年之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2) 2023 年及以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2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分别计提了 817.63 万元、873.98 万元和 540.94 万元的安全生产费。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的金额分别为 479.61 万元、574.42 万元和 331.7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检测及维护支出、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支出、安全评估及安全管理支出、消防设

施及维护支出、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支出等方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建项目尚未达到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验收前终止建设未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外，公司与合肥旭阳的已建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审验/复审/抽查不合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已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整改，经自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内部管理措施运行有效，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2、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披露的安全生产事件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引发舆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该等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设施、检测及维护支出、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支出、安全评估及安全管理支出、消防设施及

维护支出、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支出等方面。

四、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并查阅相关规定文件。

2、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规范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3、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4、公开查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5、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和认证证书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1	旭阳有限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蒙） XK13-006 -00121	2022.03.17	2022.03.17- 2027.03.16	危 险 化 学 品 无 机 产 品：铝粉	内蒙古自治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旭阳新材			2024.02.05	至 2027.03.16		
3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 [2019]001 113 号	2019.09.26	2019.09.26- 2022.09.25	铝粉	内蒙古自治 区应急管理 厅、通辽市 应急管理局
4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 [2022]001 113 号	2022.09.30	2022.09.26- 2025.09.25	铝粉、铝银粉（其中： 铝粉 90%-95%）、铝 银浆（其中：铝粉 55%-70%；D40 溶剂 油 25%-40%）	内蒙古自治 区应急管理 厅、通辽市 应急管理局
5	旭阳新材			2023.12.14			
6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 证字 [2019]17 号	2019.05.21	2019.05.21- 2022.05.20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 2000 吨/年铝银浆生 产工艺系统	安徽省应急 管理厅
7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 证字 [2022]17 号	2022.05.16	2022.05.21- 2025.05.20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 许 可：2000 吨/年铝银浆	安徽省应急 管理厅
8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15231004 8	2019.04.01	2019.04.01- 2022.03.31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 企 业：铝粉	内蒙古自治 区危险化学 品登记办公 室、应急管 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9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15052200 002	2022.04.26	2022.04.26- 2025.04.25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 企 业：银粉浆、铝银粉、 铝粉	
10	旭阳新材			2024.01.11			
11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4011204 2	2019.05.20	2019.05.20- 2022.05.19	铝银浆	安徽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 中心、应急 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12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4012200 003	2022.03.07	2022.05.19- 2025.05.18 （注）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 企 业：铝银浆	
13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证	HWJ[202 1]097	2021.06.08	2021.06.08- 2024.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证书编号： 340112042）、铝粉（铝 银粉）	合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14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4]041	2024.03.26	2024.06.08-2027.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112042）、铝粉（铝银粉）、2-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丁醚、乙醇（无水）、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注：2025 年 2 月 27 日，合肥旭阳取得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2）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1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0.05.08	2020.05.08-2025.05.07	-	-
2	旭阳有限			2021.03.30	2020.05.08-2025.05.07		
3	合肥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0.07.01	2020.07.01-2023.06.30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合肥旭阳			2023.05.17	2023.07.01-2028.06.30		
5	合肥旭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1669456413G002Y	2024.06.17	2024.06.17-2029.06.16	-	-
6	安徽诚易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8H001Q	2020.08.11	2020.08.11-2023.08.10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7	安徽诚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1.07.23	2021.07.23-2026.07.22	-	-
8	安徽诚易			2023.11.15	2023.11.15-2028.11.14		
9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	-
10	安徽天易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11	旭阳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8967463	2019.10.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12	合肥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1275	2011.01.1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13	安徽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0B9C	2023.01.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14	安徽诚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S	2014.09.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5	安徽天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3960781	2016.08.22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安海关
16	安徽勇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CT	2023.08.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7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蒙 AQBWHIII2020 00401	2020.09.21	2020.09.21- 2023.0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18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3401WHIII 201900002	2019.05.17	2019.05.17- 2022.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19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WHIII2023 56PC076	2023.12.06	2023.12.06- 2026.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	旭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505815818 750	2020.08.13	2020.08.13- 2025.08.12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1	旭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5815820 260	2020.11.11	2020.11.11- 2025.11.10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2	安徽天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250055 078	2020.10.23	2020.10.23- 2025.10.22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旭阳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霍水）字 [2018]第 002 号	2018.04.12	2018.04.12- 2023.04.11	-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注 1：上表所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颁证时间”系指海关备案时间。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评审报告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盖章同意评审单位关于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的评审结论。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未向公司下发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除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外，安徽天易还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旭阳、安徽诚易还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此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旭阳新材还持有与部分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保密资格证书和生产备案凭证。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5000045	2021.09.16	三年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	旭阳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5000053	2024.12.07	三年	-	
3	合肥旭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429	2020.08.17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合肥旭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0545	2023.10.16	三年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5	安徽诚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1225	2019.09.09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天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1312	2020.08.17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7	安徽天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249	2023.10.16	三年	-	
8	旭阳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0IP0093R0S	2020.08.28	2020.08.28-2023.08.27	铝粉、铝银浆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9	旭阳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24IP0005R0M	2024.05.27	2024.05.27-2027.05.2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旭阳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S20931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	旭阳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288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2	旭阳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288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3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1855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球形铝粉的生产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4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5	旭阳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6	旭阳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E10982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7	旭阳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348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8	旭阳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348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9	旭阳有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N0175R0M	2021.06.02	2021.06.02-2024.06.01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	旭阳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N0485R1M	2024.06.07	2027.06.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1	合肥旭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E10200R0M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 单位
22	合肥旭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E00109R0M	2022.05.24	2022.05.24-2025.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	合肥旭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S10180R0M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	合肥旭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S00101R0M	2022.05.24	2022.05.24-2025.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5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Q10067R0M	2018.05.08	2018.05.08-2021.05.0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6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Q00147R0M	2022.06.15	2022.06.15-2025.06.14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7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6456R0S	2019.12.24	2019.12.24-2022.12.23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8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725R0S	2022.07.20	2022.07.20-2025.07.19	与铝颜料的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新世纪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9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725R0S	2024.07.23	2022.07.20-2025.07.19	与铝颜料的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新世纪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0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QL4730R0S	2019.12.16	2019.12.16-2022.12.15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1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Q00363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2	安徽诚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EL2377R0S	2019.12.16	2019.12.16-2022.12.15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3	安徽诚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E00259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 单位
34	安徽 诚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SL2 104R0S	2019.12.16	2019.12.16- 2021.03.11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5	安徽 诚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S00 255R0M	2023.11.03	2023.11.03- 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	安徽 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S10 088R0S	2018.10.25	2018.10.25- 2021.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7	安徽 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S10 088R1S	2021.12.16	2021.12.16- 2024.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8	安徽 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S00 238R0M	2024.12.16	2024.12.16- 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9	安徽 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E10 101R0S	2018.10.25	2018.10.25- 2021.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	安徽 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E10 101R1S	2021.12.16	2021.12.16- 2024.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1	安徽 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E00 246R0M	2024.12.16	2024.12.16- 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2	安徽 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Q10 260R0S	2019.01.07	2019.01.07- 2022.01.06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3	安徽 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Q10 260R1S	2021.12.16	2021.12.16- 2024.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4	安徽 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Q00 324R0M	2024.12.16	2024.12.16- 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45	安徽天易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578R0S	2020.11.15	2020.11.15-2023.11.14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6	安徽天易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n0005R00	2024.01.10	2024.01.10-2027.01.09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注：经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旭阳新材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存在有效期限短暂不连续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1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310048	2019.04.01	2019.04.01-2022.0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2022.04.26	2022.04.26-2025.04.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银粉浆、铝银粉、铝粉	

由上可知，公司上述两个《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在原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前申请办理证书续期手续，并成功续期，最终证书有效期间存在短暂不连续情形系因

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2025年1月10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存在未及时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该证书有效期限存在短暂不连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存在未及时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该证书有效期限存在短暂不连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6家子公司，其中4家业务规模较大，2024年10月公司在俄罗斯新设子公司。

请公司：（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①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4家重要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业务资质文件、资产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了解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4、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为重要子公司，分别为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1、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合肥旭阳

1) 2007 年 11 月，合肥旭阳设立

2007 年 7 月 27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 1866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合肥旭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 600 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7]131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600	60
2	徐秋红	200	20
3	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股

东会纪要，同意股东变更为朱双单、徐秋红，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朱双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172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800	80
2	徐秋红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2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肥旭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原股东放弃增资权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000	80
2	朱双单	800	16
3	徐秋红	200	4
合计		5,000	100

4) 202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通过了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安徽诚易

1) 2013 年 6 月，安徽诚易设立

2013 年 3 月 19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305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朱双单、徐秋红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诚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 2,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枞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枞长会验字[2013]第 09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安徽诚易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朱双单、徐秋红各缴纳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安徽诚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2,500	50
2	徐秋红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2) 2017 年 11 月，减资至 1,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诚易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并修改章程。就该次减资事宜，安徽诚易进行了登报公告。

该次减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750	50
2	徐秋红	750	50
合计		1,500	100

3）2021 年 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500	75.0
2	朱双单	750	12.5
3	徐秋红	750	12.5
合计		6,000	100.0

4）202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安徽天易

1) 2014 年 6 月，安徽天易设立

2014 年 6 月 24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801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朱国锁、杜恭海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天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国锁认缴出资 900 万元，杜恭海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天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天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杜恭海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磊，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 年 5 月 24 日，杜恭海与姚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转让给姚磊。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4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牡丹，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国锁与朱牡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转让给朱牡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牡丹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1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90%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牡丹与朱双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90%股权转让给朱双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202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5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7,000	87.50
2	朱双单	900	11.25
3	姚磊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6）2022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6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姚磊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同意制定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姚磊分别与旭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4）安徽旭阳

1) 2019 年 2 月，安徽旭阳设立

2019 年 2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 179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朱双单、合肥旭阳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旭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 900 万元，合肥旭阳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6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合肥旭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

2022 年 4 月 13 日，安徽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重要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的主要依据为其章程。根据各重要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重要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4家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总经理）
2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总经理）
3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总经理）
4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总经理）

3、重要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4家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4家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均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2024年7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969.73	26,649.11	21,974.19
非流动资产	2,824.66	2,667.43	1,945.60
总资产	41,794.39	29,316.54	23,919.79
流动负债	24,528.83	15,565.58	13,400.38
非流动负债	2,264.05	390.07	528.36
总负债	26,792.88	15,955.65	13,928.74
股东权益合计	15,001.51	13,360.89	9,991.05
营业收入	11,324.54	20,944.94	15,697.19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332.83	3,082.94	2,497.19

（2）安徽诚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400.63	18,242.38	12,811.37
非流动资产	5,410.18	5,065.60	4,154.28
总资产	29,810.81	23,307.98	16,965.65
流动负债	17,286.32	11,524.74	6,730.70
非流动负债	525.29	577.22	699.36
总负债	17,811.61	12,101.97	7,430.06
股东权益合计	11,999.19	11,206.02	9,535.59
营业收入	10,020.57	14,524.26	10,653.48
净利润	815.86	1,688.14	1,214.26

（3）安徽天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989.29	20,548.57	17,838.53
非流动资产	4,400.38	4,646.74	5,162.72
总资产	34,389.68	25,195.30	23,001.24
流动负债	14,603.53	6,530.61	5,760.24
非流动负债	1,280.15	1,256.19	1,627.43
总负债	15,883.68	7,786.80	7,387.68
股东权益合计	18,505.99	17,408.50	15,613.57
营业收入	9,499.40	16,165.77	16,397.03
净利润	1,106.78	1,778.18	1,895.74

（4）安徽旭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84.55	16,123.40	13,151.08
非流动资产	388.17	318.73	289.92
总资产	17,872.72	16,442.13	13,441.00
流动负债	14,909.04	15,415.62	12,278.59
非流动负债	2,004.50	11.11	46.01
总负债	16,913.54	15,426.73	12,324.61
股东权益合计	959.19	1,015.39	1,116.39
营业收入	23,169.75	35,409.18	30,263.01
净利润	-58.85	-104.43	-213.09

5、重要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之“四”之“（二）”之“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4 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重要子公司资产权属明晰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4家重要子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方面内容。

二、①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数据、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

3、取得并查阅 Valentina Igorevna Obraztsova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俄罗斯律师”）于2025年3月5日为俄罗斯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6、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7、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

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情况

1、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旭阳新材	99,216.44	44.45%	36,834.83	44.14%	44,619.05	45.24%	752.30	19.06%
合肥旭阳	41,794.39	18.72%	15,001.51	17.98%	11,324.54	11.48%	1,332.83	33.77%
安徽天易	34,389.68	15.41%	18,505.99	22.18%	9,499.40	9.63%	1,106.78	28.04%
安徽诚易	29,810.81	13.35%	11,999.19	14.38%	10,020.57	10.16%	815.86	20.67%
安徽旭阳	17,872.72	8.01%	959.19	1.15%	23,169.75	23.49%	-58.85	-1.49%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安徽兴易	148.43	0.07%	148.43	0.18%	-	0.00%	-1.67	-0.04%
通辽鲁邦	-	0.00%	-	0.00%	-	0.00%	-	0.00%
单体报表合计	223,232.46	100.00%	83,449.14	100.00%	98,633.31	100.00%	3,947.25	100.00%
合并抵消	-110,454.26	-49.48%	-21,293.35	-25.52%	-36,984.20	-37.50%	420.79	10.66%
合并报表	112,778.20	50.52%	62,155.79	74.48%	61,649.11	62.50%	4,368.05	110.66%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旭阳新材	87,993.76	48.24%	35,821.75	45.37%	72,395.69	45.41%	2,281.87	26.16%
合肥旭阳	29,316.54	16.07%	13,360.89	16.92%	20,944.94	13.14%	3,082.94	35.34%
安徽天易	25,195.30	13.81%	17,408.50	22.05%	16,165.77	10.14%	1,778.18	20.38%
安徽诚易	23,307.98	12.78%	11,206.02	14.19%	14,524.26	9.11%	1,688.14	19.35%
安徽旭阳	16,442.13	9.01%	1,015.39	1.29%	35,409.18	22.21%	-104.43	-1.20%
安徽兴易	150.10	0.08%	150.10	0.19%	-	0.00%	0.10	0.00%
通辽鲁邦	-	0.00%	-	0.00%	-	0.00%	-3.66	-0.04%
单体报表合计	182,405.82	100.00%	78,962.66	100.00%	159,439.84	100.00%	8,723.14	100.00%
合并抵消	-70,082.25	-38.42%	-21,568.04	-27.31%	-59,507.40	-37.32%	239.95	2.75%
合并报表	112,323.57	61.58%	57,394.62	72.69%	99,932.44	62.68%	8,963.09	102.75%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旭阳新材	74,661.29	49.12%	40,475.47	52.73%	64,619.47	46.94%	2,250.99	29.41%
合肥旭阳	23,919.79	15.74%	9,991.05	13.02%	15,697.19	11.40%	2,497.19	32.63%
安徽天易	23,001.24	15.13%	15,613.57	20.34%	16,397.03	11.91%	1,895.74	24.77%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安徽诚易	16,965.65	11.16%	9,535.59	12.42%	10,653.48	7.74%	1,214.26	15.87%
安徽旭阳	13,441.00	8.84%	1,116.39	1.45%	30,263.01	21.98%	-213.09	-2.78%
安徽兴易	-	0.00%	-	0.00%	-	0.00%	-	0.00%
通辽鲁邦	23.83	0.02%	23.60	0.03%	38.79	0.03%	7.68	0.10%
单体报表合计	152,012.81	100.00%	76,755.68	100.00%	137,668.97	100.00%	7,652.78	100.00%
合并抵消	-56,336.72	-37.06%	-21,622.18	-28.17%	-49,820.03	-36.19%	-383.78	-5.01%
合并报表	95,676.09	62.94%	55,133.50	71.83%	87,848.95	63.81%	7,269.00	94.99%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上的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业务定位	
				对内	对外
1	旭阳新材	主要进行微细球形铝粉及部分品类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进行铜金粉、铜金浆、锌粉、合金粉等新产品的拓展探索	铝粉、铝颜料、铜金粉、铜金浆、锌粉、合金粉等	①主要生产基地，进行铝粉、部分品类铝颜料生产，新业务研发探索；②向安徽三地生产基地提供铝粉原材料；③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中高端铝粉、铝颜料、其他新产品	拟挂牌主体，对外销售铝粉、部分铝颜料及铜金粉、锌粉、合金粉等其他新产品
2	合肥旭阳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的生产，充分利用省会优势；②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部分中高端铝颜料产品	铝颜料研发销售中心，生产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旭阳、合肥旭阳对外销售
3	安徽天易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的生产；②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部分中高端铝颜料产品	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大部分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
4	安徽诚易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的生产；②产品主要满足安徽旭阳订单	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大部分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
5	安徽旭阳	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铝颜料等	销售平台	作为安徽三厂大部分订单的销售平台，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根据上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有机协同，均在公司统筹下开展业

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的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主要涉及主体
1	采购	公司负责主要原材料铝水的采购，包括签署框架协议，协商采购价格，同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需求统筹负责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的对外采购工作，生产经营中的日常损耗由各经营主体自主采购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
2	生产	公司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区位优势、人员招聘难度、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内各公司生产产品的类别、产量，同时根据统一标准产品质量，完善生产体系。 由于铝粉系铝颜料的上游产品，其产量和质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大，因此其生产由公司直接负责，同时，公司亦负责部分铝颜料、其他新产品的生产；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各负责一部分品类铝颜料产品的生产工作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
3	销售	公司根据区域、生产规模、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销售工作。其中，公司体量较大，主要是直接对外销售其所生产的产品；合肥旭阳地处省会，交通方便，亦作为销售主体对外销售一部分其所生产的产品；安徽天易，安徽诚易的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旭阳销售。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旭阳
4	研发	公司根据集团发展方向及下游市场需求统筹制定研发方向，并结合各子公司所处地区、设备规模及类型等情况安排各子公司具体研发工作。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基地，负责大量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同时向新产品延伸。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

根据上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分工明确，由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有计划承担相关职能，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分布于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安徽旭阳等具有研发、生产、销售、运营职能的主体，与各主体业务职能相适应，公司并非为仅为持有子

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3）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分工明确，协同开展业务的格局的形成与实际控制人朱双单的创业历程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设立原因
1	合肥旭阳	合肥市长丰县	2007.11.26	铝颜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利用省会优势、形成铝颜料产能
2	安徽诚易	铜陵市枞阳县	2013.06.05	铝颜料等的生产、销售	扩张产能、侧重部分品类产品
3	安徽天易	六安市霍山县	2014.06.25	铝颜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扩张产能、侧重部分品类产品
4	旭阳新材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2017.12.22	铝粉、铝颜料、合金粉、铜金粉、铜金浆、片状锌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当地具有完整的煤电铝产业链，具有丰富的铝水和电力资源，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②扩张产能；③当地招商引资力度较大
5	安徽旭阳	合肥市长丰县	2019.02.27	销售平台，铝颜料等产品的对外销售	作为销售平台设立，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作为安徽三厂大部分订单的销售平台

各主体随实际控制人的创业历程逐步设立并形成规模，实际控制人对各主体均有业务规划及安排，有效利用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形成有效产能，并通过设立销售平台的方式提高销售集中度，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有机协同。

综上，公司各主体职能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鲁邦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1	徐秋红	合肥旭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2	朱国锁	合肥旭阳监事	1992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丹阳圣柏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旭阳销售经理。
3	姚磊	安徽天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在合肥旭阳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天易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天易执行董事。
4	朱双单	安徽天易监事、安徽诚易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旭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陈宇	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阳执行董事	2009 年 7 月至今在合肥旭阳任职，目前担任合肥旭阳市场拓展一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徽旭阳执行董事。
6	王贵玲	安徽旭阳监事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综合管理部文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综合管理部经理、品牌总监、人资经理、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及供应部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马红丽	安徽旭阳总经理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国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合肥邦立电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常州曙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	徐瞳瞳	安徽兴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研发员、研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兴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何志华	安徽兴易监事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门邦德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旭

			阳研发部研发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兴易监事。
--	--	--	-------------------------------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俄罗斯子公司为设立之目的聘请了总经理涅姆科夫·维亚切斯拉夫·谢尔盖耶维奇，其并未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俄罗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不存在劳动安全、个人权利等方面的违法情况。

根据上表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 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旭阳新材，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双单、徐秋红。

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均无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③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
2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
3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
4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
5	安徽兴易	徐瞳瞳	何志华	徐瞳瞳
6	俄罗斯子公司	无	无	涅姆科夫·维亚切斯拉夫·谢尔盖耶维奇

④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2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圣泰北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9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5%的企业
11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朱国锁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12	合肥市庐阳区灿藤百货商行	姚磊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3	长兴诚旭	陈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长兴聚阳	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7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8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长兴天易	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安徽星极风国际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何志华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⑥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山东诚旭	报告期内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5	铜陵诚旭	报告期内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9	安徽旭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陈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 子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安徽天易、安徽旭阳、合肥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	-	17.14	0.03%
安徽天易	山东诚旭	-	-	-	-	-7.52	-0.01%

主体	关联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	-	-	-	9.62	0.02%

注：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与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16.87 万元的电费费用。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9.69	0.03%	42.41	0.04%	34.03	0.04%
安徽旭阳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0%	0.55	0.00%	0.57	0.00%
安徽旭阳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0.00%	-	-	-	-
合肥旭阳、安徽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	-	5.53	0.01%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租金
1	朱双单	安徽旭阳	东莞市寮步镇大坐街 107 号	办公	94.98	2023.10.01-2028.09.30	合计 12.00 万元

④关联担保及与关联方共同承担债务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资产池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20001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28200授 031A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0005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0006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d 号	朱双单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保证合同：5663171220210035	朱双单、姚磊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保证合同：0459131220210003	徐秋红、朱双单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支行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涉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6141523_510001_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0602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企贷 5703-保001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720230000028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1704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BZ-0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BZ-03	朱双单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朱双单	合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Z551XY2022062802-02		旭阳	合肥分行	保证		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4803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4803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40000226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06027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30000200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17051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20000115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40000124	朱双单、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41900000408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枞中小个保字 024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枞中小保字 01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3000014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3000008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枞中小个保字 023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枞中小保字 014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23000201	旭阳新材、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4200002078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42000200078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枞中小个保字 009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枞中小保字 00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朱双单、陈宇	安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连带责任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5340061912 10716000101		诚易	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保证		
30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 0213000404	徐秋红、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 0213000185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 0082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 0082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霍中小企保字 001-B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霍中小企保字 006-B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霍中小企保字 007-B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保证合同： 1119-FL-2020 0066F0-04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8	保证合同： 1119-FL-2020 0066F0-05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9	保证合同： 1119-FL-2020 0066F0-06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40	保证合同： IFELC20DF2 6S99-U-08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两年
41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43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44	保证合同：FEHPT19D03 KE3T-U-05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5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6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47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2020）043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0.35（注）	2020.10.01-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承租方应承担担保责任到期后两年	履行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租赁合同（续）：（2023）071	朱双单			连带保证	20.62	2023.10.01-2026.09.30		履行中

	号								
--	---	--	--	--	--	--	--	--	--

注：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 14.73 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核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额度期限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02340001742403303688901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 2026.03.29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0234006191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 2026.01.14

⑤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A、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由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存在向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
合计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

续：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合计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对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金额 14,772,432.92 元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5,493,670.72 元、对朱双单的应付分红款 6,782,614.83 元及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2,496,147.37 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支付朱双单分红款 53,217,385.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分红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B、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主体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货款
	小计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	-	25,672,005.19	往来款
	小计		-	-	25,672,005.19	-

C、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无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3）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3、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申请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的差异在25%以下，营业收入的差异在30%以下，所有者权益、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的差异较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明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不存在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

开展的情形，资产、人员、技术等不存在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形，公司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商委部门相关手续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俄罗斯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主国家注册登记号	1247500008480
注册地址	俄罗斯赤塔市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涂料及色浆的生产等业务。

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业务和特定地区项目发展布局，主要目标是拓宽公司海外市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向公司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2500005 号），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为 1,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5,676.09 万元、112,323.57 万元、112,778.20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的能力；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61,64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000.75 万元、6,814.28 万元、4,214.5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2,13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86%、3.46%，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

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对俄罗斯子公司的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俄罗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法规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俄罗斯子公司分红的规定，亦不存在外汇监管方面的障碍或限制，俄罗斯子公司的章程亦不存在限制分红的规定；此外，中国境内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相关外汇法规；故俄罗斯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

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机关	备案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发改外资函[2025]30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2500005号）
3	公司注册地银行	尚未出资，暂无需办理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子公司系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注册并有效存续，取得了境外主管机构核发的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其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俄罗斯律师关于俄罗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设立至今俄罗斯子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需办理

相关许可证；俄罗斯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等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业务和特定地区项目发展布局，主要目标是拓宽公司海外市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俄罗斯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暂无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公司已取得俄罗斯律师关于俄罗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设立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上海聚鑫系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5 月增资入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单持有上海聚鑫 7.67% 的份额；（3）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已经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结合上海聚鑫合伙人的身份情况，说明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银行流水。
- 3、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二）核查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行权条件	系直接授予，不涉及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离职或退休后不继续任职的，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人合伙份额的除外）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参与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激励对象根据其所持激励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益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1、激励对象须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激励对象均应根据要求已经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它合同；3、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或重点引进人才
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批准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除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目前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注1）
出资来源	除个别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并已全部退还外，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注2）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否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注1：实际参加人员中，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长兴诚旭设立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非公司员工；长兴诚旭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长兴天易合伙人田帅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注2：出资来源中，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被代持方的款项已全部退还；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来源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长兴诚旭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朱国锁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32%	112.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出资来源
2	疏敏	有限合伙人	510.00	16.94%	85.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3	陈宇	普通合伙人	352.50	11.71%	58.75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4	袁淑芹	有限合伙人	320.04	10.63%	53.34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朱三丹	有限合伙人	210.00	6.97%	35.00	自有资金+借款
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04.00	6.77%	34.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7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147.42	4.90%	24.57	自有资金
8	王永才	有限合伙人	108.00	3.59%	18.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9	其 他 34 人	有限合伙人	487.38	16.18%	81.2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合计			3011.34	100.00%	501.89	-

(2) 长兴天易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马红丽	有限合伙人	396.00	20.38%	66.00	自有资金
2	武立新	有限合伙人	228.60	11.77%	38.10	自有资金
3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180.00	9.26%	30.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徐瞳瞳	普通合伙人	119.52	6.15%	19.92	自有资金+借款
5	侯灿灿	有限合伙人	107.70	5.54%	17.95	自有资金
6	周国一	有限合伙人	94.80	4.88%	15.8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7	徐从德	有限合伙人	87.00	4.48%	14.50	自有资金+借款
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9.00	3.55%	11.5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9	邹华剑	有限合伙人	60.00	3.09%	10.00	自有资金+还款
10	其他 36 人	有限合伙人	600.18	30.89%	100.0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合计			1,942.80	100.00%	323.80	-

(3) 长兴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来源
1	樊勇	普通合伙人	261.00	17.47%	43.5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2	姚磊	有限合伙人	222.00	14.86%	37.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3	周国	有限合伙人	168.00	11.25%	28.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唐友顺	有限合伙人	90.00	6.03%	15.00	自有资金+借款
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79.80	5.34%	13.3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6	陈赛阳	有限合伙人	78.90	5.28%	13.15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7	其他 42 人	有限合伙人	594.06	39.77%	99.01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493.76	100.00%	248.96	-

(4) 长兴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来源
1	谷圣军	有限合伙人	197.40	15.09%	32.9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2	栾俊军	有限合伙人	130.08	9.94%	21.68	自有资金+借款
3	周志中	有限合伙人	112.20	8.58%	18.7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4	王贵玲	普通合伙人	100.02	7.65%	16.67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郝虎	有限合伙人	68.40	5.23%	11.4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6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62.22	4.76%	10.37	自有资金
7	其他 37 人	有限合伙人	637.8	48.76%	106.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308.12	100.00%	218.02	-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题述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除个别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并已全部退还外，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结合上海聚鑫合伙人的身份情况，说明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对上海聚鑫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海聚鑫合伙人入股的具体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情况

1、上海聚鑫现有合伙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聚鑫持有公司 48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上海聚鑫现有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情况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	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0%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2	李志定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3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432.00	7.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4	周金东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情况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5	彭建新	普通合伙人	264.00	4.69%	民企管理人员	否
6	张银花	有限合伙人	216.00	3.83%	医院职工	否
7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由职业者	否
8	吴俊星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9	许晓楠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已退休，退休前曾任职于杂志社	否
10	张孝阿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大学副教授	否
11	周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2	朱星怡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朱国锁的女儿，外企职工	否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98.00	3.51%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4	周娜	有限合伙人	168.00	2.98%	民企职工	否
15	王丽群	有限合伙人	132.00	2.34%	民企职工	否
16	陈珊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医院职工	否
17	金亚洲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8	夏秋池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19	郭亚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0	祖武斌	有限合伙人	48.00	0.85%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1	童雪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21%	民企职工	否
22	封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3	王复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情况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4	刘青青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小学老师	否
25	沈正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6	伍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27	汪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0.43%	中学老师	否
合计			5,634.00	100.00%	-	-

2、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

（1）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等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组织成立了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并入股公司。上海聚鑫成立时的合伙人不包括朱双单；2023年7月，上海聚鑫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原合伙人范建忠、张艳阳退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朱双单受让范建忠240万元出资额，受让张艳阳120万元出资额，从而形成了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聚鑫与公司商议，双方以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合伙人身份等多种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了入股公司的价格为11.5元/股。

（2）上海聚鑫合伙人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聚鑫合伙人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彭建新	普通合伙人	264.00	4.69%	自有资金+借款
2	周娜	有限合伙人	168.00	2.98%	自有资金+借款
3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4	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0%	自有资金+借款
5	李志定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自有资金
6	周金东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自有资金
7	周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8	张银花	有限合伙人	216.00	3.83%	自有资金+借款
9	朱星怡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10	吴俊星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
11	张孝阿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12	许晓楠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98.00	3.51%	自有资金+借款
14	王丽群	有限合伙人	132.00	2.34%	自有资金+借款
15	陈珊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6	金亚洲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7	夏秋池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8	郭亚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9	祖武斌	有限合伙人	48.00	0.85%	自有资金
20	封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1	刘青青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2	沈正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3	王复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4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432.00	7.67%	自有资金
25	汪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0.43%	自有资金
26	童雪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21%	自有资金
27	伍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合计			5,634.00	100.00%	-

注：合伙人祖武斌、张银花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

综上，除合伙人祖武斌、张银花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外，上海聚鑫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民企职工	否	12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60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根据代持方出资当月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上海聚鑫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外，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合伙人身份等多种因素为基础并经上海聚鑫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上海聚鑫合伙人祖武斌、张银花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聚鑫入股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三、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公司员工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私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否	6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否	12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退休前为学校老师	否	否	12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私营企业职工	否	否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民企职工	否	否	12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否	60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否	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相关银行流水、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上海聚鑫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前述代持系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已全部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2）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公司各持股平台透计算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流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2024 年 4 月，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剔除重复的情形、被代持方已计算在内）最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需说明事项	是否需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区间	2024 年 4 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长兴聚阳	员工持股平台；2024 年 3 月，合伙人马莉离职，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是	2024 年 3 月至今	45
2	长兴诚阳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需要穿透计算的情形	否	-	1
3	长兴天易	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2 月设立时合伙人田帅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上述代持解除	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9
4	长兴诚旭	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2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非公司员工，2024 年 7 月，非员工合伙人退出；2021 年 2 月设立时合伙人苏青、李宁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上述代持解除；2024 年 4 月朱国锁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6 月，上述代持解除	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4
5	上海聚鑫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2022 年 3 月合伙人祖武斌存在代童雪燕、伍峰持有合伙份额、张银花存在代汪静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上述代持合伙份额还原	是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7
6	朱双单	自然人股东	否	-	1
7	谢乐平	自然人股东	否	-	1

序号	股东	需说明事项	是否需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区间	2024年4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合计	-	-	-	168

由上表，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最大人数为 168 人，不超过 200 人，相关代持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的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相关银行流水，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上海聚鑫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访谈，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已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上海聚鑫代持方已还原相关代持份额，不涉及退还代持款事项；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代持系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已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上海聚鑫代持方已还原相关代持份额，不涉及退还代持款事项；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四、（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长兴诚旭与长兴天易相关代持方退还代持款相关银行流水。
- 3、取得并查阅相关完税凭证。
- 4、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一”“二”“三”。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充分核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长兴诚旭与长兴天易相关代持方退还代持款相关银行流水，长兴诚旭、长兴天易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了解股东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相关完税凭证，了解相关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核查对象已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设立	2017年12月	5,000	朱双单	公司设立	1元/股	公司设立，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	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	5,000	朱双单	扩大业务规模	1元/股	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且为一人有限公司，以原出资价格出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	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	750	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聚阳	组织员工入股，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扩大业务规模	6元/股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系公司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06元/股）、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4	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	542.67	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聚阳	组织第二批员工入股，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扩大业务规模		
5	第四次增资	2022年5月	599.50	谢乐平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元/股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增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上海聚鑫		11.5元/股	主要定价依据同上，上海聚鑫增资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公司员工，其入股上海聚鑫的价格低于其他合伙人入股价格，已计提股份支付，故导致上海聚鑫入股公司的整体价格较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稍低，不存在明显异常
6	整体变更	2023年11月	变更前注册 资本未发生 变化	旭阳有限原 股东	旭阳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 司	-	-

根据上表信息，公司股东入股具备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祖武斌、张银花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

/还原代持、其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题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一”“二”“三”。

2、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长兴诚旭与长兴天易相关代持方退还代持款相关银行流水，相关完税凭证，长兴诚旭与长兴天易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进行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股东入股具备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祖武斌、张银花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其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于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4.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

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环评及环评批复等有关资料。

2、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实际经营场所。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5、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6、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规定。

7、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

8、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9、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10、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以及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公司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

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铝颜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等，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系金属粉体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已成为金属材料产品链延伸、产品深加工增值的重要方向，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新材料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以及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公司的部分环保型铝颜料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落后产能是指能耗、环保、安全、

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电解铝、平板玻璃、建材、轻工、纺织等领域。

根据 2010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有色金属行业淘汰目标包括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其他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所属行业	主要工艺	是否为落后产能
1	微细球形铝粉	C3252 铝压延加工	雾化、冷却、分级等	否
2	铝颜料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球磨、筛分、压滤、脱油、搅拌、捏合等	
3	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雾化、冷却、分级等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球磨、筛分、压滤、脱油、搅拌、捏合等	

由上表，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有色金属行业的淘汰目标，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在其各自的注册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参考规定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生产经营消耗主要能源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旭阳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当地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电力、水、柴油	不适用
2	合肥旭阳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18 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 号）	是	电力、水	否
3	安徽天易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六政〔2018〕61 号）、《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霍政〔2018〕60 号）	否	电力、天然气、水	不适用
4	安徽诚易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8〕165 号）	否	电力、水	不适用
5	安徽兴易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否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旭阳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旭阳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的规定，明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具体内容。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或环保验收文件、环保自主验收材料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清单、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相关设施的处理能力、技术及工艺先进性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6、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7、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8、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9、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明细，核查环保支出的具体内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进而确认公司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情况
1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球形铝粉项目）	1#、2#生产线	已建	霍环审表[2018]第 4 号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注 1）	验收通过
						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注 1）	验收通过
			3#、4#生产线	已建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2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二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		已建	霍环审表[2019]34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3	旭阳新材	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	年产 2500 吨铜金粉和 6000 吨铝膏项目	已建	霍环审表[2021]14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其他部分	在建		尚未验收	/
4	旭阳新材	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		在建	霍环审表[2022]30 号	尚未验收	/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情况
5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金属浆料项目		在建	通环审 [2024]8-13 号	尚未验收	/
6	旭阳新材	五期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		在建	尚未取得 （注 2）	/	/
7	合肥旭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颜料项目		已建	表、长环建 [2007]128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8	合肥旭阳	功能性金属料浆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已终止建设	表、长环建 [2012]47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9	合肥旭阳	年产 800 吨塑料功能母料颗粒项目		已建	环建审 [2021]3138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0	合肥旭阳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已建	环建审 [2023]3123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1	安徽天易	年产 9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已建	霍环字 [2015]43 号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	阶段性验收通过
							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终止剩余部分建设
12	安徽天易	年加工 300 吨镀铝膜项目		已建	霍环评 [2020]11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3	安徽天易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改项目		已建	霍环评 [2020]15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4	安徽诚易	金属粉体材料及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第一条生产线第一部分-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枞环评复 [2014]11 号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二部分-年产 1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三部分-年产 5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情况
			第一条生产线-年产4000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5	安徽诚易	年产240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枞环审函[2020]18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6	安徽诚易	年产5000吨铝塑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枞环审函[2021]21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终止剩余部分建设
17	安徽诚易	年产10000吨色母（色母粒、色膏、色片）生产项目		在建	枞开环审[2024]30号	尚未验收	/
18	安徽兴易	年产10吨光变新材料、1000吨特殊效果母料及制品项目		在建	铜环郊审[2024]9号	尚未验收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注 2：公司五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立项备案手续，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根据建设进度履行了所应履行的环保验收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涉及生产的主体为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和安徽诚易，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

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VOCs、粉尘等	循环水冷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先冷凝后吸附、集气罩中除尘等设施均能提高废气的处理净化，排放气体的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废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公司委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固体废物	废碳分子筛、废滤袋、助剂包装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铝粉包装袋、滤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散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碳分子筛、废滤袋、沉淀池污泥均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碳分子筛、废滤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处置率 100%	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交由生产厂家、原料厂家、环保部门处理	是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处理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定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

污情况进行检测，并保存处理效果检测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备注
1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150581MA0N PRBG9G001Y	2020.05.08	2020.05.08- 2025.05.07	-	首次 登记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150581MA0N PRBG9G001Y	2021.03.30	2020.05.08- 2025.05.07	-	变更 登记
2	合肥 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 413G001Q	2020.07.01	2020.07.01- 2023.06.30	合肥 市生 态环 境局	到期 失效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 413G001Q	2023.05.17	2023.07.01- 2028.06.30	合肥 市生 态环 境局	2024.0 6.17 依法 撤销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121669456 413G002Y	2024.06.17	2024.06.17- 2029.06.16	-	首次 登记
3	安徽 诚易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 978H001Q	2020.08.11	2020.08.11- 2023.08.10	铜陵 市生 态环 境局	2021.0 7.23 依法 撤销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762070907 978H002W	2021.07.23	2021.07.23- 2026.07.22	-	首次 登记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762070907 978H002W	2023.11.15	2023.11.15- 2028.11.14	-	变更 登记

4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	首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	变更登记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旭阳作为销售主体不从事生产活动，子公司安徽兴易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其实际排污要求，报告期内前述主体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入	289.59	69.63	21.20
环保费用性投入	32.50	42.96	40.77
合计环保投入	322.09	112.58	61.97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42	99,807.70	87,697.25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2%	0.11%	0.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境保护观念的增强及新增改扩建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环保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除尘器、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检测费、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及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现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可满足生产经营与污染物日常处理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履行了所应履行的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公司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或承诺文件。
- 4、取得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明确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柴油，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能源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阳新材	电力（万千瓦时）	3,044.95	4,742.41	4,180.22
	水（万吨）	2.20	2.62	1.30

公司名称	能源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柴油（万升）	5.44	6.61	4.75
	折标准煤（吨）	3,815.63	5,917.50	5,199.96
合肥旭阳	电力（万千瓦时）	214.19	336.91	320.11
	水（万吨）	1.10	1.35	1.33
	折标准煤（吨）	266.07	417.52	396.83
安徽诚易	电力（万千瓦时）	396.34	633.61	575.87
	水（万吨）	0.75	1.32	1.30
	折标准煤（吨）	489.04	782.08	711.08
安徽天易	电力（万千瓦时）	565.60	1,117.41	1,201.98
	天然气（万立方米）	1.51	10.67	9.77
	水（万吨）	0.94	1.49	1.91
	折标准煤（吨）	717.60	1,518.98	1,612.08

注 1：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兴易不存在生产行为，因此不涉及生产能耗情况。
注 2：上表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以及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五期项目外，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建和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前述节能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增量及强度指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在能源消费和节能管理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五期项目与安徽兴易的在建项目在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尚未实际进行建设，暂不涉及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或备案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公司各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或备案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公司各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10.其他事项

（1）关于资产抵押质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资产抵押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末后调取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借款协议、授信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协议等合同。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授权证书。
- 4、实地走访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
- 5、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标档案和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6、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
- 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8、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不动产抵押

（1）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在主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 权期限	证载用途
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制气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1,530.00	2018.04.02 - 2068.04.02	工业用地/ 工业
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循环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240.00		工业用地/ 工业
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45.51		工业用地/ 工业
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3,744.00		工业用地/ 工业
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控制间、维修间、备件库、厕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224.00		工业用地/ 工业
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混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1,656.00		工业用地/ 工业
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2,414.88		工业用地/ 工业
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2,414.88		工业用地/ 工业
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仓库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1,950.00		工业用地/ 工业
1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仓库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4,236.54 （共有）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第 0004097 号		房屋所有权	/1,950.00		
1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变配电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80.00		工业用地/工业
1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办公楼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办公楼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保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1.47		工业用地/工业
1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变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1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860.00		工业用地/工业
1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调配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60.00	2018.04.02 - 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2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球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5,184.00		工业用地/工业
2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 权期限	证载用途
2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2,282.64		工业用地/ 工业
3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2,282.64	2021.05.17 - 2071.05.17	工业用地/ 工业
3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生产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5,1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 权期限	证载用途
3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产品包装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672.00		工业用地/ 工业
4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96.59/ 9,995.8	2022.10.20 - 2072.10.20	工业用地/ 工业
4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	霍市工业园区北路南侧正昌草业斜对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612.14	2008.06.24 - 2058.06.23	工业用地
47	合肥旭阳	长丰县国用（2009）第 0080 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淞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52.64	至 2059.02.25	工业
4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1 幢办公	房屋所有权	1,576.44	-	办公
49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2 幢科技楼	房屋所有权	2,129.49	-	其它
50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3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51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4 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648.28	-	工业
52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4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5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53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6 幢质检中心	房屋所有权	1,936.00	-	工业
54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7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908.00	-	工业
55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8 幢铝粉库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6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9 幢配料间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7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10 幢备品备件库	房屋所有权	3,170.51	-	工业
5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6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11 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3,402.00	-	工业
59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6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2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396.01	2013.11.08 - 2063.11.08	工业/工业
60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7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1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396.01		工业/工业
61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3462 号	枞阳县经开区横埠园区 3#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030.20		工业/工业
62	安徽诚易	枞国用（2014）第 0824 号	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205.80	至 2064.06.28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63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00043925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15-15-040 号 8 幢 1 层 8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4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10043926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15-15-040 号 9 幢 1 层 9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5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3463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1#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1,502.10	至 2064.06.28	工业/工业
66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3464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2#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1,001.60		工业/工业
67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3465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6#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3,965.40		工业/工业
68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 /4,398.25	2006.12.29 - 2056.12.29	工业/工业
69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 /1,972.25		工业/工业
70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 /3,280.00	2006.12.30 - 2056.12.29	工业/车间
71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 /3,280.00		工业/车间
72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2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2,952.00	2006.12.29 - 2056.12.29	工业/厂房
73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3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74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4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75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1,352.00（共有）		工业/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0006906 号	南侧	房屋所有权	/6,225.45		
76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6,225.45		工业/厂房

注 1：上表第 1-1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4,236.54 m²。

注 2：上表第 15-3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775.39 m²。

注 3：上表第 31-4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35,530.65 m²。

注 4：上表第 59-6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2,887.70 m²。

注 5：上表第 63-67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62 项土地上，宗地总面积共 61,205.80 m²。

注 6：上表第 68-69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639.00 m²。

注 7：上表第 70-7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085.00 m²。

注 8：上表第 72-76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352.00 m²。

（2）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在主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上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1	抵押合同：15112020240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4.07.31-2025.07.17	土地及房产，合计29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1-13项和第15-30项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15063000ZGDB2024N00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500.00	2024.03.26-2036.03.20	土地及房产，合计14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31-44项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0-3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12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47-58项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与乙方未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甲方就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4-35	合肥旭阳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12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47-58项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042000000782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000.00	2022.04.13-2025.04.13	土地及房产，合计 2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59-60 项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 年枞中小抵字 008 号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2024.08.20-2027.08.08	土地及房产，合计 3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62-64 项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 年霍中小企抵字 001 号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998.44	2024.01.15-2028.01.15	土地及房产，合计 4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68-71 项	
8	最高额抵押合同：5701041220240028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0	2024.12.20-2029.12.20	土地及房产，合计 5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72-76 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与乙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受清偿； 2.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3.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4.债务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债务人履行主合同； 5.债务人被宣告解散、撤销或破产的；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抵押 人	债务 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 债权最高 本金余额 （万元）	经登记的债 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6.债务人发生违反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7.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征收、征用、拆除或拆迁的； 9.其他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况，在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清偿债务或者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2、知识产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有 2 项专利、1 项商标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押权人	担保的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物	质押登记生效时间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1	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073400017424032684700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5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2024.03.2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2、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产生不利影响；4、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质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押权；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2	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04024011760871301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朱双单、陈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5.01.01-2025.12.31	注册号为“22555421”的商标使用权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2、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产生不利影响；4、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质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押权；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2 项质押合同原来对应的主债务已经偿还，该质押合同继续作为安徽诚易、朱双单、陈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实际提款人为安徽诚易）项下的担保合同。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况，在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清偿债务或者发生质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质押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89%	48.90%	42.37%
流动比率（倍）	1.75	1.42	1.67
速动比率（倍）	1.16	0.8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负债，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历史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触发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担保物被担保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触发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权实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担保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经清理。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

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谢乐平、朱双单签署的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
-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取得并查阅谢乐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5、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朱双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乐平系外部投资人）、5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外部投资人谢乐平外，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朱双单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谢乐平与公司、朱双单之间存在的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5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对上海聚鑫、谢乐平向旭阳有限增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乙方

持有的 110 万元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2）乙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乙方存在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公司 IPO 事项的，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未申报 IPO 或 IPO 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

2023 年 12 月 20 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5 年 3 月 7 日，谢乐平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本人与公司或其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 7 日，朱双单、徐秋红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朱双单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

殊投资条款外，本人与公司或其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

《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3月7日，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主体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均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

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了解公司辅导备案进展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15 年 3 月 21 日